

上櫃代號：6147

CHIPBOND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PBO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5

附錄

一、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二年度財務報告.....	8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13
四、九十年現金增資執行情形.....	14
五、可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15
六、盈餘分配表.....	16
七、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17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18
九、公司章程.....	19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22
十一、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	24
十二、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25

會議議程

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科技生活館 2 樓 201 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九十年現金增資計劃進度報告。
4. 本公司九十三年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債進度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公司章程修訂案。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詳附錄一（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詳附錄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三、 本公司九十年現金增資計劃進度報告。
詳附錄四（現金增資計劃進度報告）
- 四、 本公司九十三年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債進度報告。
詳附錄五（可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已編造完成，其中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送請監察人李榮發、施忠政查核完竣，謹依法提請承認。

二、有關資料詳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稅後累積盈餘為 NT\$298,181,055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計 NT\$29,818,105 元，其餘計 NT\$268,362,950 元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擬作以下之分配：

- (1)股票股利 NT\$140,000,000 元轉增資配發股票，並按原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
- (2)現金股利 NT\$20,000,000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
- (3)董事、監察人酬勞計 NT\$8,000,000 元，擬以現金發放。
- (4)員工紅利 NT\$26,800,000 元，擬以股票方式發放。
- (5)餘額 NT\$73,562,950 元，全數保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2.盈餘分配表詳附錄六，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目前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400,000,000 元。

(二)九十二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166,800,000 元，分為 16,680,000 股，其中以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140,000,000 元，分為 14,000,000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另以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26,800,000 元，分為 2,680,000 股。

(三)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70,000,000 元，分為 7,000,000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

(四)經上述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新台幣 1,636,800,000 元，分為 163,680,000 股。

(五)上述股東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係依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平均配發，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六)本公司因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而造成股本增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得調整配股率之相關事宜。

(七)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八)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實際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錄七，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實際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內容，修正後內容詳附錄八，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二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九十二年度初期景氣逐漸增溫，全球景氣與經濟狀況自第二季起呈現一片榮景局面，TFT-LCD 面板產業因為價格已逐漸為市場接受，消費者主動更新面板之需求大增，加上液晶電視因為佔用空間極小，頗受消費者所認同，國內五大面板廠之產能因而全部接近滿載，國內全體 TFT 面板廠商出貨亦超越日本廠商，在全球市場僅次於韓國廠商，由於市場成長超過預期，面板價格亦持穩，TFT 面板也趁此良機大幅擴充至第六代或第七代生產線，期望未來面板成本可大幅降低，市場商機無可限量。由於產業規模已逐漸明顯取代傳統 CRT 螢幕並成長至我國第二大產業，更將此一產業推展至家庭電器領域，未來唯一能與半導體產業並駕齊驅也只有 TFT 面板產業。

檢視 92 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營業收入為 1,696,936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70%，全年度之稅前純益為 227,847 仟元，高於二次更新後財務預測約 20,047 仟元，稅後盈餘為 298,181 仟元，每股純益為 2.13 元，為本公司創立以來首次之年度盈餘，也正是宣告本公司以走出產業之低迷期，正式開始加速成長的時代，又因本公司於 92 年 5 月以極為合理之價格購買華治科技之廠房與部份設備，經過整修後，將可配合 93 年度之產能擴充計劃。

二、九十二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92 年度第二次更新財測	
	92 年度實際數	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696,936	1,644,546	103.19%
營業成本	1,327,200	1,289,562	102.92%
營業毛利	369,736	354,984	104.16
營業利益	214,442	201,750	106.29%
稅前純益	227,847	207,800	109.65%
稅後盈餘	298,181	203,287	146.68%
每股盈餘	2.13	1.44	147.92%

三、九十二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 263,587 仟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為(309,326)仟元，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為(47,496)仟元，全年度之現金流量淨額為(93,235)仟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118,025 仟元，營運資金運用適當。本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696,936 仟元，營業毛

利為 369,736 仟元，毛利率為 21.79%，高於 91 年的毛利率 6.90%，乃由於本年度產能利用率大幅提昇，成本費用控制得宜，使得營業毛利大幅上升。

四、九十二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47,052 仟元，略低於 91 年的 52,395 仟元，相對使得製程技術更加精密與純熟，加上現有之研發團隊之專業技術，本公司研發成果一直都是領先同業水準。

伍、九十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以品質、服務鞏固現有客戶，並加速擴展市場佔有率，加強開發金凸塊產品之新市場(日本及台灣)重要客戶群，尋求與客戶共同發展覆晶技術，並以提高設備產能利用率為主要目標。

預計營業目標：

營業收入：九十三年度預估營運目標為 2,660,549 仟元。

營業淨利：九十三年度預估營業淨利為 472,160仟元。

稅前純益：九十三年度預估稅前純益為 503,439仟元。

重要產銷政策：

- (1) 嚴格控制品質良率，以符合客戶需求，並積極開拓新客戶。
- (2) 降低成本以增加競爭力。
- (3) 提升設備產能利用率，擴展市場佔有率。

會計師查核報告

(93)財審報字第 3255 號

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貴公司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勞務收入認列方法由全部完工法改為完工比例法。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溫芳郁
王偉臣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字第 2583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2 年及 9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2 年 12 月 31 日			91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2 年 12 月 31 日			9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18,025	4	\$	211,260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	-	\$	70,000	3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		-	-		260,178	12	2120 應付票據		24,002	1		44,701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8,203	2		4,087	-	2140 應付帳款		111,277	4		57,901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470,597	16		200,558	9	2170 應付費用		123,234	4		61,029	3
1160 其他應收款		13,728	1		15,601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01,584	14		12,611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3,760	-		2,439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65,927	3		69,181	3	(附註四(七)及六)		41,668	1		65,569	3
1250 預付費用		7,739	-		10,08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1,765	24		311,811	15
1260 預付款項		32,550	1		7,241	-	長期付息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122,847	4		909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184,795	7		138,275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3,376	31		781,535	36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2820 存入保證金		27	-		142	-
成本							2XXX 負債總計		886,587	31		450,228	21
1521 房屋及建築		649,894	22		185,867	9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1,614,636	56		1,192,115	55	股本(附註四(九))						
1551 運輸設備		3,227	-		2,590	-	3110 普通股股本		1,400,000	48		1,400,000	65
1561 辦公設備		40,132	1		38,090	2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						
1611 租賃資產		3,225	-		3,225	-	3211 普通股溢價		313,532	11		445,285	20
1631 租賃改良		105,891	4		105,412	5	累積虧損(附註四(十一))						
1681 其他設備		53,195	2		45,011	2	3350 待彌補虧損		298,181	10	(131,753)	(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470,200	85		1,572,310	7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011,713	69		1,713,532	79
15X9 減：累計折舊	(815,224)	(28)	(549,699)	(25)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1,902	3		134,164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746,878	60		1,156,775	54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130,680	4		130,680	6							
1820 存出保證金		109,367	4		21,442	1							
1830 遞延費用		23,999	1		22,935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	-		46,393	2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4,000	-		4,00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8,046	9		225,450	10							
1XXX 資產總計	\$	2,898,300	100	\$	2,163,760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98,300	100	\$	2,163,76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2年及9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91 年 度																
91年1月1日餘額	\$			1,400,000	\$			456,359	(\$				11,074)	\$		1,845,28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074)					11,074			-
91年度稅後淨損				-				-	(131,753)	(131,753)
91年12月31日餘額	\$			<u>1,400,000</u>	\$			<u>445,285</u>	(\$				<u>131,753</u>)	\$		<u>1,713,532</u>
92 年 度																
92年1月1日餘額	\$			1,400,000	\$			445,285	(\$				131,753)	\$		1,713,53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1,753)					131,753			-
92年度稅後淨利				-				-					298,181			298,181
92年12月31日餘額	\$			<u>1,400,000</u>	\$			<u>313,532</u>	\$				<u>298,181</u>	\$		<u>2,011,713</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2年及9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2	年	度	9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298,181		(\$		131,753)
折舊費用		270,945				225,700
各項攤提		15,625				15,283
調整項目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未實現跌價損失		-		(2,333)
處分投資利益	(3,424)		(3,81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79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	(1,949)				-
固定資產處分及報廢損失		35				438
未完工程轉列其他損失		13,168				-
閒置資產-土地跌價損失		-				70,95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4,116)				3,205
應收帳款淨額	(270,039)				45,628
其他應收款		1,873		(2,518)
存貨		3,254		(12,572)
預付費用		2,342				18,957
預付款項	(25,309)		(5,5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545)		(11,626)
應付票據	(20,699)				24,217
應付帳款		53,376				30,952
應付費用		62,205				8,481
其他應付款	(16,336)				9,1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3,587</u>				<u>283,6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321)				169,000
短期投資減少		263,602				3,827
應收出售短期投資款		-				39,00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329				1,134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86,322)		(135,3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925)		(12,217)
遞延費用增加	(16,689)		(22,6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09,326)</u>		(<u>42,82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0,000)				7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89,000)
長期借款舉借(償還數)		22,619		(129,23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5)				12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496)</u>		(<u>248,10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93,235)				78,3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1,260</u>				<u>132,88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18,025</u>		\$		<u>211,26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2,800		\$		18,65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會計師及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出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 榮 發

監察人：施 忠 政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二 日

附錄四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年現金增資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0	本公司因受全球景氣低迷之影響，基於穩健保守及成本與效益之考量，本公司經由審慎評估後決定放棄自建廠房計劃，轉向華治科技購買其竹科廠房。故其實際執行情形亦較原預計進度落後，惟本公司已於九十二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20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220,000	取得廠房進度落後影響，該計劃資金運用進度曾有落後之情形，惟本公司已於九十二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22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20,000	
		實際	42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附錄五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債

1. 計劃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計劃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時間		
			93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生產設備	93.12.31	900,000	465,440	228,120	206,440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 定	0	不適用。
		實 際	0	
	執行進度 (%)	預 定	0	
		實 際	0	

因為 3 月 23 日才收足款項，所以資金尚未動用，預計第二季開始執行。

附錄六

頡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期稅後純益	298,181,055	
減：提列本期法定盈餘公積(10%)	29,818,105	
可供分配總金額		268,362,950
分配項目：		
1. 股票股利(轉增資配股)	(140,000,000)	
2. 現金股利	(20,000,000)	
3. 董監事酬勞	(8,000,000)	
4. 員工紅利(配發股票)	(26,800,000)	(194,8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3,562,950

附錄七

頌邦科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金屬凸塊、金凸塊、錫鉛凸塊、覆晶(Flip Chip)、捲帶接合(TAB)。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金屬凸塊、金凸塊、錫鉛凸塊、覆晶(Flip Chip)、捲帶接合(TAB)。	文字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額定資本為新台幣貳拾肆億元，分為貳億肆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提高額定資本總額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監察人 2~3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監察人 2~3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增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錄八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五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透過第二條所述商品從事之避險操作，僅為規避營運上之金融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第六條	透過前條所述商品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主辦單位每次交易應擬定之操作策略，呈請總經理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若有與預定策略不同之避險操作時，應先呈請核准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第七條	主辦單位每月應依外幣部位統計與信用狀到單明細表，提出未來一個月之操作策略，呈請總經理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若有與預定策略不同之外匯操作時，應先呈請核准後，使得進行相關交易。	有關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避險需求總額，且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數量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元。
第八條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每月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且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數量不得超過美金壹佰萬元。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則為新台幣伍佰萬元。
第九條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日幣壹仟萬元，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則為日幣壹佰萬元。	經營階層至少應每月兩次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總經理，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金屬凸塊、金凸塊、錫鉛凸塊、覆晶(Flip Chip)、捲帶接合(TAB)。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之顯著部份行之。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經董事會同意，並得為同業間及關係企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至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均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監察人 2~3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執行之監督。
- 二、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資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各級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八、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 九、其他公司法或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津貼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盈虧應支付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且不低於百分之三。

二、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且不低於百分之一。

前項分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階段，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票股利 20%-80%，餘搭配部份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頡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所記載股權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業處所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應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自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七條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書面行之，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而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則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 股東對於同一議案提案之說明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詢問或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者，得酌情延長之。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又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已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記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會務人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全場秩序。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則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卡或簽到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一

頡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40,00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7.5%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0,500,000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75%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1,050,000

二、截至九十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三月二十五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戶號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8	李中新	4,385,000	3.13%
董 事	2	英屬維京群島商旺宏(股)公司 代表人：彭介平	3,200,000	2.29%
董 事	9	吳非艱	3,153,120	2.25%
董 事	11	李榮昇	2,899,270	2.07%
董 事	15	鄭明山	1,054,000	0.75%
董 事	105	鄭文鋒	225,794	0.16%
董 事	1193	劉國治	114,160	0.08%
監察人	13	李榮發	2,910,020	2.08%
監察人	73	施忠政	366,772	0.26%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5,026,344	10.7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3,276,792	2.34%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與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且不低於百分之三。

二、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且不低於百分之一。

前項分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階段，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票股利 20%-80%，餘搭配部份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九十二年盈餘分配案，尚未股東會同意，其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6,800 仟元及 8,000 仟元。

本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為 2,680 千股，佔本次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16.07%，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88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無